##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其最新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目的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負責向董事局確保關於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財務報表, 內部和外聘的獨立審計的委任和表現,現有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體制的營運、質量和完整性。

## 委員及匯報程式

- 1. 委員會至少要有 3 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只包括 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大多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中至 少有一名委員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主席不 能出任委員會的委員。
- 2. 董事會須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如果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委員須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3. 外聘核數師將定期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 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及進展,而報告週期由委員會界定及董事會批准。
- 5. 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就其職務範圍內可改善之部份提出任何合適之建議。

#### 委員會秘書

1.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職能:-

- 1.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 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 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的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 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 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 規定;
- (b) 就上述條款(a)而言,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 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就上述條款(a)而言,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 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 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 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 的事宜;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下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 員工關注事項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檢討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會議

- 1.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當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已合乎要求時,委員會可於 會議上全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財務總監應出席會議。
- 3. 委員會委員可以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4. 如有多於兩位委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果只有兩名委員出 席會議,委員必須一致表決始可通過。
- 5. 一份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是在 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會議涌知

- 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或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 應外聘核數師的要求召集舉行。
- 2. 除非另有協定,列明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或其他(在另有需要時))送呈每位委員及任何其他必需出席會議的人士。其他輔助資料須於會議至少 5 天之前送呈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 會議記錄

- 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 2. 委員會秘書須於每一次會議開始前確定任何利益衝的突存在並作適當紀錄。

3. 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 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 14 天內)先後送發全體委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作批 閱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公開給公司董事查閱。

## 年度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公司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作回應。

## 其他事項

#### 委員會必須:

- 1.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取得公司秘書的協助;
- 2. 以新委員就職訓練課程和全體委員持續訓練的形式,獲得適當及適時的訓練;
- 3. 慎重考慮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 則;
- 4. 監督就本職權範圍內的活動所進行任何調查,並作為最終決策者;及
- 5. 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權力

#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

- 1. 按照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2. 向任何集團的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及
- 3. 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 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刊發職權節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